

中国人民大学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表彰师德先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气，促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关于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23〕9号）、《中国人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8—2019学年校政字57号），依照《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评优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6号），学校开展中国人民大学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不懈崇德修身，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努力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奋力走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

第三条 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工作的开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选程序，采取民主集中、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注重向基层、向一线倾斜，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二章 评选范围、周期与表彰名额

第四条 师德优秀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各单位基层组织，包括系（所）、教研室、实验室、科室等，以及完成重要专项工作任务、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特定教师群体。师德标兵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工作，每次原则上表彰“中国人民大学师德优秀集体”5个、“中国人民大学师德标兵”10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师德优秀集体应做到集体所属全体成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无违规违纪问题，并在以下方面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整体工作，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为学校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等作出贡献，积极营造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良好氛围，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学习培训、研讨阐释、宣传教育等活动，注重发挥师德先进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师德榜样人物事迹。

（四）注重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促进相互交流和共同发展，营造健康和谐集体氛围和生态环境，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认真完成学校或单位部署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业绩突出、事迹感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制度和决策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涌现出相关先进典型代表，获得广泛认可。

第七条 师德标兵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无违规违纪问题，并在以下方面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教师职责，全心全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传承红色基因，道德情操高尚，带头弘扬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传播优秀文化，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职业规范，做到言为士则、行为世范。

（三）潜心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探索教育教学方法，因材施教，诲人不倦，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真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教学相长，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建立融洽、健康、和谐的师生关系。长期投身于教育教学相关一线岗位，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成效显著。

（四）严谨治学，实事求是，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在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上作出积极贡献，在着力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发挥应有作用。

（五）坚守廉洁自律，清廉从教，作风正派，处事公道，自重自爱，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协作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能够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第六、第七条所列条件，按照各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师德优秀集体和师德标兵的推荐工作。对

完成学校或单位重要工作任务、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要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选机构与评选程序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学校教职工评优表彰工作整体安排，一般于每年6月发布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评选通知。

第十一条 每个单位可推荐1个候选集体和1名候选人，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超过100人的单位最多可推荐2名候选人。各单位要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推荐对象需经所在党支部进行考察，由所在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把关研究，提交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议、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并在学院级单位党组织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推荐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召开遴选会议，确定推荐表彰对象名单。遴选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人才办、人事处和校工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并可邀请师生代表参加。

第十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按要求将有关工作材料提交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对推荐表彰对象进行审查，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意见，经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领导审定、校内公示等环节后确定评选结果，按程序提请签发表彰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体和人员，可取消评选资格。

对于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教职工评优表彰工作整体安排，一般于教师节前后举行颁奖仪式，广泛宣传师德优秀集体和师德标兵的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学校为师德优秀集体和师德标兵颁发获奖证书，为师德标兵颁发奖金，标准为5万元/人，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获得“师德标兵”称号者，获奖记录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在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等工作中，作为相关评价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获得“师德优秀集体”“师德标兵”称号者，在向上级部门推荐师德相关荣誉人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人民大学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2022—2023学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